



2006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6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6/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5037-5074-8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6—年鉴

IV. C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3152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6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责任编辑/马 平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560 千字

印 张/29.125

印 数/1—2200 册

版 别/2007 年 5 月第 1 版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074-8/C·2116

定 价/2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6》

编委会与编辑部

编委会

顾 问 张为民

主 任 魏贵祥

副 主 任 庞晓林 程学斌 汪小青

编辑部

总 编 辑 王有捐

副总编辑 赵惠云 崔如春

编 辑 朱春燕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6》是全面反映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年鉴收录了全国 660 个建制城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2005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6》主要内容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5 年城市行政区划,列有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城市分布情况;第二部分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列有:1. 城市人口、就业、资源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土地资源;2. 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内容;3. 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4. 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城市环境状况等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是县级城市资料;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主要统计指标的涵义、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等简要说明,以及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书中有些表的指标,西藏自治区没有统计;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县;“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

需要说明的是,1997年开始实行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城市统计指标体系相一致,故本年鉴的资料分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统计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6》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市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一、2005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3)
1—2 2005 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4)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7)
1—4 城市投资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研究方法	(13)
1—5 2005 年度城市投资环境评价的基本结果	(20)
1—6 2005 年我国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2)

二、200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2—1 人口	(29)
2—2 劳动力与就业	(37)
2—3 按三次产业分的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状况	(45)
2—4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53)
2—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61)
2—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69)
2—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77)
2—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85)
2—9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93)
2—10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六)	(101)
2—11 土地资源(一)	(109)
2—12 土地资源(二)	(117)
2—13 综合经济(一)	(125)
2—14 综合经济(二)	(133)
2—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141)
2—16 人均农产品占有量(全市)	(149)
2—17 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57)
2—18 工业企业数	(165)
2—19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173)
2—20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181)
2—21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189)
2—22 固定资产投资	(197)

2-23	商业经济	(205)
2-24	外商直接投资	(213)
2-25	财政(全市)	(221)
2-26	财政(市辖区)	(229)
2-27	金融	(237)
2-28	劳动工资	(245)
2-29	学校数	(253)
2-30	专任教师数	(261)
2-31	在校学生数	(269)
2-32	文化	(277)
2-33	卫生	(285)
2-34	交通运输(全市)(一)	(293)
2-35	交通运输(全市)(二)	(301)
2-36	邮电	(309)
2-37	通信	(317)
2-38	供水、供电(市辖区)	(325)
2-39	城市燃料用量(市辖区)	(333)
2-40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41)
2-41	环境状况(一)环境治理投资额(全市)	(349)
2-42	环境状况(二)环境治理主要指标(全市)	(353)
2-43	环境状况(三)废物处理率(全市)	(361)
2-44	环境状况(四)城市绿化(市辖区)	(365)

三、2005 年县级城市资料

3-1	人口	(375)
3-2	劳动力与就业	(380)
3-3	土地资源	(385)
3-4	综合经济	(390)
3-5	主要农产品产量	(395)
3-6	房地产投资完成额	(405)
3-7	商业外贸	(410)
3-8	教育	(420)
3-9	医疗服务	(430)
3-10	工资水平	(435)

四、附录

附录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47)
附录 2	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458)

一、2005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全国总计	661	4	15	268	374
北京市	1	1			
天津市	1	1			
河北省	33			11	22
山西省	22			11	11
内蒙古自治区	20			9	11
辽宁省	31		2	12	17
吉林省	28		1	7	20
黑龙江省	31		1	11	19
上海市	1	1			
江苏省	40		1	12	27
浙江省	33		2	9	22
安徽省	22			17	5
福建省	23		1	8	14
江西省	21			11	10
山东省	48		2	15	31
河南省	38			17	21
湖北省	36		1	11	24
湖南省	29			13	16
广东省	44		2	19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			14	7
海南省	8			2	6
重庆市	5	1			4
四川省	32		1	17	14
贵州省	13			4	9
云南省	17			8	9
西藏自治区	2			1	1
陕西省	13		1	9	3
甘肃省	16			12	4
青海省	3			1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2	20

1-2 2005 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

1. 将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驻地由赛乌素镇迁至巴音宝力格镇(民政部 2005 年 7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5]158 号)。

吉林省

1. 将九台市的卡伦湖镇、龙嘉镇(原龙家堡镇)、东湖镇 3 个镇划归长春市二道区管辖,将德惠市米沙子镇、万宝镇、农安县合隆镇 3 个镇划归长春市宽城区管辖。
2. 将公主岭市范家屯的方正、泡子沿、盛家 3 个村建制划归长春市管辖(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9 日批准)。
3. 将镇赉县到保镇划归白城市洮北区管辖(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将镇赉县到保镇划入白城市管辖的批复》)。

上海市

1. 将上海市宝山区的长兴乡、横沙乡划入崇明县管辖(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5]40 号)。

江苏省

1. 将铜山县大黄山镇和大庙镇划归徐州市鼓楼区管辖(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8 日批准 国函[2005]41 号)。
2. 将连云港新浦区猴嘴街道办事处划归连云港连云区管辖;猴嘴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海域和滩涂,一并划归连云区管辖(江苏省政府批准 苏政复[2005]20 号)。
3. 将灌云县宁海乡建制划归连云港新浦区管辖(江苏省政府批准 苏政复[2005]37 号)

浙江省

1. 嘉兴市秀城区更名为南湖区(民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批复)。

安徽省

1. 调整安庆市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3 日批准 国函[2005]38 号)。
 - (1)将安庆市郊区的老峰镇、龙狮桥乡、长风乡、新洲乡划归安庆市迎江区管辖。
 - (2)将安庆市郊区的十里铺乡(不含眉山、象册、苏岗、砂桥、罗冲 5 个村)和怀宁县的海口镇、山口乡划归安庆市大观区管辖。
 - (3)安庆市郊区更名为安庆市宜秀区,将怀宁县的大龙山镇、五横乡和桐城市的罗岭镇划归宜秀区管辖。宜秀区人民政府驻地由迎江区青少年宫路迁至大龙山镇。
2. 调整芜湖市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3 日批准 国函[2005]77 号)。
 - (1)撤销芜湖市新芜区、镜湖区,设立新的芜湖市镜湖区。将原新芜区、镜湖区的行政区域和鸠江区的荆山街道以及湾里镇的广福、莲塘 2 个居委会划归镜湖区管辖。镜湖区人民政府驻北京东路。
 - (2)设立芜湖市三山区,将马塘区的三山、保定 2 个街道和繁昌县的峨桥镇划归三山区管辖。三山区人民政府驻三华路。
 - (3)马塘区更名为弋江区。将芜湖县火龙岗镇划归弋江区管辖。弋江区人民政府驻利民路。

河南省

1. 调整开封市市辖区和开封县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30 日批准 国函[2005]44 号)。
 - (1)将开封市郊区的北郊乡、柳园口乡、水稻乡划归开封市龙亭区管辖,将郊区的土柏岗乡、东郊乡划归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管辖。

- (2)将开封市南关区的五一街道、郊区南郊乡的浅河、牛墩、刘寺、杨砦、杨寺庄、蔡屯、小王屯、南柴屯、丰收岗 9 个村和开封县仙人庄乡划归开封市鼓楼区管辖。
- (3)开封市南关区更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将郊区的汪屯乡、南郊乡(不包括浅河、牛墩、刘寺、杨砦、杨寺庄、蔡屯、小王屯、南柴屯、丰收岗 9 个村)划归禹王台区管辖。
- (4)开封市郊区更名为开封市金明区。将龙亭区的梁苑街道、鼓楼区的城西街道和开封县的杏花营镇划归金明区管辖。
- 2.将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驻地由金水区南阳路迁至惠济区开元路(民政部 2005 年 7 月 27 日批准 民函[2005]182 号)。
- 3.撤销清丰县王什乡,其行政区域并入濮阳市华龙区胡村乡。
- 4.将太康县的张集乡陈老家村、陈小庄、太康寺村、中营子村 4 个行政村、鹿邑县的辛集乡孔集村和唐集乡张老一村 2 个行政村划归淮阳县四通镇所管辖。

湖南省

- 1.将永州市芝山区更名为零陵区(民政部 2005 年 6 月 15 日批准 民函[2005]138 号)。
- 2.将湘潭市人民政府驻地由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迁移至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12 日批准 国函[2005]72 号)。
- 3.调整张家界市慈利县与常德市石门县部分行政区域界:慈利县国太桥乡 2 个村的部分区域划入石门县白云乡的行政区域(湖南省政府 2005 年 8 月 2 日批准)。
- 4.将岳阳县康王乡、三荷乡、西塘镇成建制划归岳阳市岳阳楼区管辖(湖南省政府 2005 年 12 月 12 日批准)(湘民行发[2005]33 号)。

广东省

- 1.撤销广州市东山区、芳村区,设立广州市南沙区、萝岗区(国务院 2005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国函[2005]35 号)。
- (1)将原东山区的行政区域,白云区的矿泉街道,天河区的登峰街道、天河南街道的杨箕和中山一 2 个居委会、沙东街道部分区域划归越秀区管辖。越秀区人民政府驻越华路。
- (2)将原芳村区的行政区域划归荔湾区管辖。荔湾区人民政府驻中山七路。
- (3)将番禺区的南沙街道和万顷沙镇、横沥镇、黄阁镇、灵山镇的庙南村、七一村和庙青村的部分区域,东涌镇的庆盛村、沙公堡村、石牌村的各一部分区域划归南沙区管辖。南沙区人民政府驻黄阁镇凤凰大道。
- (4)将白云区的萝岗街道,钟落潭镇的九佛、穗北 2 个居委会和红卫、凤尾、浦心、蟹庄、枫下、佛郎、燕塘、莲塘、山龙、重岗、黄田、何棠下、迳下、长庚 14 个村,黄埔区的夏港街道、荔联街道的笔岗居委会、穗东街道的东基和西基 2 个自然村,天河区新塘街道的玉树村,增城市中新镇的镇龙居委会和镇龙、迳头、九楼、大坦、麦村、金坑、均和、福洞、福山、大涵、汤村、旺村、洋田、新田 14 个村,新塘镇的贤江、新庄、永岗、禾丰 4 个村划归萝岗区管辖。萝岗区人民政府驻志城大道。

重庆市

- 1.万州区人民政府驻地由太白岩街道迁至陈家坝街道(国务院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国函[2005]55 号)。

四川省

- 1.调整自贡市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5 年 6 月 15 日批准 国函[2005]5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川府函[2005]123 号)。

- (1)将自贡市大安区的红旗乡,自贡市沿滩区的仲权镇、舒坪镇、高峰乡、农团乡、漆树乡和自贡市贡井区的荣边镇划归自贡市自流井区管辖。
- (2)将荣县的龙潭镇、桥头镇、五宝镇、莲花镇、成佳镇、白庙镇、章佳乡、牛尾乡划归贡井区管辖。
- (3)将富顺县的庙坝镇、牛佛镇、回龙镇划归大安区管辖。
- (4)将富顺县的仙市镇、瓦市镇划归沿滩区管辖。
- 2.将青白江区龙王镇的新谊、双柏、黄果、园林、石桩、长林 6 个村和龙泉驿区黄土镇的回龙村、金三角社区所属的行政区域划归新都区石板滩镇管辖。(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5 月 10 日批准 川府民政[2005]18 号)
- 3.将青川县洞水乡划归广元市市中区管辖。(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1 月 31 日批准 川府民政[2005]40 号)

贵州省

- 1.剑河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柳川镇迁至革东镇(民政部 2005 年 7 月 27 日批准 民函[2005]181 号)。

西藏自治区

- 1.林芝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林芝镇迁至八一镇(民政部 2005 年 10 月 9 日批准 民函[2005]268 号)。

陕西省

- 1.吴旗县更名为吴起县(民政部 2005 年 10 月 17 日批准 民函[2005]278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0 月 18 日批准 陕政函[2005]128 号)。
- 2.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驻地由书院门迁至南二环西段(民政部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民函[2005]285 号)。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2005 年底)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京市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	
天津市				包头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辛集 藁城 晋州 新乐 鹿泉 遵化 迁安		乌海	霍林郭勒
	唐山	武安 南和 沙河 定兴 涿州 安国 高碑店		赤峰	满洲里
	秦皇岛			通辽	扎兰屯
	邯郸			呼伦贝尔市	牙克石
	邢台				根河
	保定				额尔古纳
				鄂尔多斯市	
	张家口			乌兰察布市	丰镇
	承德			巴彦淖尔市	(二连浩特)
	沧州				(乌兰浩特)
			辽宁省		(锡林浩特)
	廊坊			沈阳	(阿尔山)
	衡水			大连	
山西省	太原	古交			新民
	大同				瓦房店
	阳泉				普兰店
	长治	潞城			庄河
	晋城	介休		鞍山	海城
	忻州	介原		抚顺	
	临汾	侯马		本溪	东港
		霍州		丹东	凤城
	运城	永济		锦州	凌海
	吕梁	孝义		营口	北宁
		(汾阳)		阜新	大石桥
				辽阳	盖州
				盘锦	灯塔
				铁岭	调兵山
				朝阳	开原
				葫芦岛	北票
					凌源
					兴城
			吉林省		
				长春	九台
					榆树
					德惠
				吉林	桦甸

注:1. 加括号的为省直辖县级市。

2. 加*号的城市为新设或行政区域变动。

1-3 续表 1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黑龙江省	四平	蛟河 舒兰 磐石 公主岭 双辽	江苏省	南京	江阴 宜兴
	辽源			无锡	新沂
	通化	梅河口 集安 临江 洮安		徐州	邳州
	白山			常州	溧阳
	松原	(延吉) (图们) (敦化) (珲春) (龙井) (和龙)		苏州	金坛 常熟 张家港 昆山 太仓 启东 如皋 通州 海门
	哈尔滨	阿城 尚志 双城 五常 讷河 密山 虎林		南通	
	齐齐哈尔			连云港	东海 灌云 东海
	鸡西			淮安	东台 大丰 仪征 高邮 江都 丹阳 扬中 句容 兴化 泰兴 靖江 姜堰
	鹤岗			盐城	
	双鸭山			扬州	
上海市	大庆		浙江省	镇江	丹徒
	伊春			泰州	
	佳木斯	铁力 同江 富锦		宿迁	
	七台河			杭州	德安 临海 富阳 余姚 慈溪 奉化 宁海 象山 三门 天台 仙居 黄岩 路桥 温岭 玉环 乐清 永嘉 瓯江 洞头 瑞安 平阳 苍南 文成 泰顺 福鼎 霞浦 福安 宁德 周宁 屏南 寿宁 柘洋 福安 霞浦 福鼎 宁德 周宁 屏南 寿宁 柘洋
上海市	牡丹江	绥芬河 海林 宁安 穆稜 北安 五大连池 安达 肇东 海伦		宁波	
	黑河			温州	
	绥化			嘉兴	
				湖州	

1-3 续表 2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安徽省	绍兴	诸暨	江西省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金华	义乌 东阳 永康 浦江 武义 兰溪 衢县 江山 龙游 开化 宣平 松阳 遂昌 景宁 龙泉 庆元 缙云 仙居 天台 三门		上饶 抚州 吉安 宜春 赣州 吉安 宜春 赣州	贵溪 瑞金 南康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衢州	江山 龙游 开化 宣平 松阳 遂昌 景宁 龙泉 庆元 缙云 仙居 天台 三门		上饶 抚州 吉安 宜春 赣州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台州	临海 黄岩 路桥 三门 天台县 仙居 缙云 景宁 龙泉 庆元 缙云 仙居 天台 三门		上饶 抚州 吉安 宜春 赣州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丽水	青田 景宁 龙泉 庆元 缙云 仙居 天台 三门		上饶 抚州 吉安 宜春 赣州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合肥	庐江 无为 含山 和县 舒城 庐江 无为 含山 和县 舒城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蚌埠	怀远 五河 固始 怀远 五河 固始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淮南	凤台 怀远 五河 固始 怀远 五河 固始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铜陵	铜官 铜陵 繁昌 南陵 繁昌 南陵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安庆	太湖 潜山 太湖 潜山		南昌 景德镇 九江 新余 鹰潭	乐平 瑞昌 贵溪 瑞金 南康
福建省	福州	闽侯 连江 长乐 闽侯 连江 长乐	山东省	济南	章丘 邹平 齐河 禹城 惠民 博兴 高青 桓台 邹平 齐河 禹城 惠民 博兴 高青 桓台
	厦门	同安 翔安 同安 翔安		青岛	即墨 莱西 平度 莱阳 莱州 莱西 平度 莱阳 莱州
	莆田	仙游 莆田 仙游		淄博	周村 张店 博山 周村 张店 博山
	泉州	晋江 南安 安溪 惠安 南安 安溪 惠安		烟台	莱阳 莱州 莱西 平度 莱阳 莱州 莱西 平度
	漳州	龙溪 漳浦 云霄 诏安 云霄 诏安		威海	威海 威海 威海
	龙岩	永定 连城 长汀 永定 连城 长汀		济宁	兖州 邹城 曲阜 邹城 曲阜
	宁德	福安 霞浦 福鼎 霞浦 福鼎		泰安	泰安 泰安 泰安
	南平	邵武 建瓯 建阳 邵武 建瓯 建阳		德州	德州 德州 德州
	三明	永安 清流 宁化 永安 清流 宁化		聊城	聊城 聊城 聊城
	南平	邵武 建瓯 建阳 邵武 建瓯 建阳		聊城	聊城 聊城 聊城